

壹、摘要

為持續呼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，本縣依氣候變遷因應法（下稱氣候法）第 15 條規定提送「金門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(110-114)」（下稱二期執行方案）送環境部審核，並於 112 年 6 月 1 日獲環境部環署氣籌字第 1129101292 號函核定。本縣二期執行方案共包含能源、製造、住商、運輸、農業及環境等 6 大部門，研擬 22 項推動策略及 73 項具體推動措施，預估編列 31 億 8,853.2 萬元，預期總減碳能力為 34,969 公噸、固碳能力為 1,244 公噸。

依氣候法第 14 條規定設置「金門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，因應本府 114 年 1 月 16 日組織修編及業務調整，且配合本縣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之推動，爰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府環空字第 1140024209 號函修正「金門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」第 3 點，置委員 31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；1 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；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3 人；其餘委員 26 人，由相關機關(單位)首長或副首長派兼。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依氣候法第 15 條第 2 項暨氣候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，縣(市)主管機關應編寫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，並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，送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公開之，經彙整各單位提供之 114 年成果資料後，編寫本次成果報告，於 115 年 9 月 14 日簽送推動會，並於 115 年 10 月 7 日「金門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115 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。

截至 114 年度止，二期執行方案實際投入 39 億 2,591 萬元，整體經費達成率為 123%；實際減碳能力為 46,001 公噸，達成率為 132%；實際固碳量為 1,361 公噸，達成率為 109 %。114 年重點執行成果如下：

- 一、能源部門擴大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已逾目標值，總減碳達成率 114%：
完成太陽光電系統裝置容量達 4,565.26 kWp，年發電量約 547 萬度。
- 二、製造部門主要由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相關減碳措施，總減碳達成率 89%：

(一)金寧廠廢水處理設施甲烷蒐集再利用，發電量計 119 萬 8,404 度。

(二)設備汰舊換新節電 16 萬 6,418 度。

(三)完成能源管理系統(ISO 50001)建置，於 114 年 1 月取得合格證書。

三、住商部門減碳量已逾目標值，總減碳達成率 424%：

(一)推廣並輔導計 6 件公有建築取得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。

(二)機關學校用電 114 年為 1,833 萬 7,437 度，較 109 年減少 27 萬 9,962 度，用電效率提升 1.5%。

(三)指定用戶及能源大戶查核與輔導 5 家次，預估年用電量減少 349 萬 9,560 度。

(四)輔導 1 家民宿取得環保標章旅館，本縣目前共 4 家，其中 1 家銀級、3 家銅級。

(五)推廣太陽能熱水系統，補助集熱面積 33.22 平方公尺，預估年節省瓦斯約 1,727 公斤，相當於 86 桶瓦斯；旅宿業節能改善參與式計畫補助隔熱窗簾與隔熱膜施作 3 家次，年節電量約 10,800 度。

(六)推動社區綠牆、綠美化共計 6 處，面積約 250 平方公尺。

四、運輸部門減碳量已逾目標值，總減碳達成率 127%：

(一)淘汰老舊機車 169 輛、老舊遊覽車 11 輛，推廣電動機車 137 輛。

(二)推廣電瓶車及觀光公車遊程，114 年共服務 21,897 人次，較 109 年 14,543 人次提升 50.57%；公車載客數為 4,692,861 人次，較 111 年 3,593,458 人次再提升 30.6%。

五、農業部門減碳量尚符目標值，總減碳達成率 97%、固碳達成率 109%：

(一)輔導取得有機驗證之農民共 13 戶，面積達 48 公頃、推廣有機質肥料 12,162.45 公噸、綠肥作物 82.9252 公頃；獎勵休漁 116 件。

(二)建構智慧化乳牛牧場，並改善畜牧環境增加鮮乳自給率；並設置「畜牧產業廢棄物處理示範園區」，將畜牧廢棄物結合蚵殼，每年產出約 200 公噸有機堆肥、約 2,500 公噸沼液用於澆灌牧草地。

(三)造林、復育及社區綠美化共計 21.68 公頃，固碳量約達 310 公噸。

六、環境部門減碳量已逾目標值，達成率 832%：

(一)結合智慧型水網監控，漏水率 12.68%，較 109 年降低 3.87%；整體

污水處理率 49.13%，較 109 年提升 11.46%。

(二)完成 5 座污水場 113 年溫室氣體盤查作業，每噸廢水處理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為 0.702 kgCO₂e。

(三)資源回收率 57.38%，較 109 年提升 3%，平均每年提升 0.6%；廚餘堆肥再利用高效堆肥處理 4,825.63 公噸，作為有機肥料及土壤改良劑供農民及鄉親免費領用。

(四)海廢保麗龍處理 22.64 公噸，漁網回收再利用 4.17 公噸。

(五)建構低碳永續家園，輔導古寧村取得銀級、上林村及榜林村取得銅級認證。

(六)推動系列環境教育及宣導活動約 114 場次，計 7,666 人次參與。